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通讯表决的董事为戚振东先生和陆文龙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前3日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彭琳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琳霞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彭琳霞女士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